

#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环发〔2020〕122号

---

## 政协通州区六届四次会议 第116号提案的答复意见（A类）

孟磊委员：

我局接到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转来的政协通州区第六届第四次会议第116号提案提出的关于“以黑臭水体治理保证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提案已收悉，领导高度重视，现将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 一、计划加机制，全力推进污水治理

按照国家生态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通州区打好碧水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并于2020年2月

28日以区政府名义印发。共涉及工作目标、保证饮用水安全、深化水环境治理、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开展水生态保护、深化京津冀联保联治、完善水环境管理机制等7个方面，共39项具体任务。共涉及3位牵头主管副区长及6个牵头部门。其中，“确保全区53条段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长治久清，实行常态化管护机制”和“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已确定为年度目标。同时，根据该行动计划，我局也发挥区委生态文明委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小组职能作用，制定考核办法，实施月调度、季汇报制度，推进任务落实，确保黑臭水体治理得到成效，保证美丽乡村建设。

## **二、设施加管护，黑臭水体改善明显**

通州区黑臭水体共有53个条段，长度264.34公里，约占北京市统计黑臭水体长度的36%，其中建成区19条段，于2017年完成治理；非建成区34条段，于2018年完成治理，均通过市水务局治理效果评估。目前，已制定黑臭水体常态化管护机制，结合河长制工作，通过第三方巡查，各级河长落实管控责任等方式，保障黑臭水质不反弹。同时，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安排，2020年二季度，采取区县间交叉监测的方式，对通州区城市黑臭水体进行抽查抽测，结果区域内21个有水条段黑臭水体河流全部达标。

## **三、河长加属地，水岸共管防止反弹**

按照水务部门河长制工作方案，通过落实河长制工作，各乡

镇政府对辖区内河道沟渠落实巡视、管护职责，及时清理河道、沟渠内的垃圾。另外，今年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街道乡镇按行政区域行使执法权，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随意倾倒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对餐厨垃圾排入河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 **四、攻坚加统筹，农村污水处理全覆盖**

（一）按照《碧水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今年我区将继续加强农村污水治理，在原有已完成村庄污水治理工作的基础上，今年继续增加 41 个村的污水治理工程，完善污水处理配套设施，目前正在办理市发改委前期手续，预计 8 月份工程开工。解决“污水不出村、污水不入河”问题。随着美丽乡村建设，逐步完善村内污水管线及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对农村污水的有效治理。

（二）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共涉及 360 个平房村，按市级部门统筹分配要求，重点支持保留村庄，其中 134 个村纳入市级固定资产投资支持范围，分年度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生活污水治理管线工程。其余未能纳入的 226 个村庄，将以问题为导向，本着不重复投入资金、最大化使用效果的原则，因地制宜、因村制宜，

采取疏、修、补、连等经济实用的方式，结合现有村庄排水设施及村庄规划、人口等，拟计划以三格化粪池或生态一体化方式治理村庄户数低于 200 户，村内管网较完善及规划拆迁的村庄；以新建不完全分流制方涵及管网的方式治理其余村庄，实现 2022 年底前全区农村地区实现“污水不外排、污水不露天”的目标。

### **五、科技加管理，小微水体治理全面推进**

2019 年，我局配合区水务局，选用国际领先的“微纳米”气泡技术进行试验，分别在潞城镇南刘各庄村、贾后疃村进行了治理，通过数据跟踪监测，治理效果显著并通过了专家组验收，为今后通州区坑塘治理、小微水体治理提供了技术选择和经验数据。

### **六、政府加社会，确保黑臭水体长治久清**

通州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已于 2018 年完成，无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下一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还将继续实施村外截污工程、美丽乡村污水治理工程。

按照 PPP 合同，本着“谁治理、谁运维”的原则，黑臭水体治理及村污工程完成工程建设后，由 PPP 项目公司开展沟渠岸坡、水面、管网、厂站等的运行维护，由区水务局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运维监管工作。

我局与市生态环境局今年还将在第三季度开展 1 次黑臭水体水质交叉监测，并向生态环境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报告监测数

据，督察考核结果影响区绩效打分。

在此，我们感谢委员对我区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8日

